

行政执法委托书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规范森林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 2025 年 1 月 14 日郟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7 号）：“县自然资源局将林业领域与之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事项委托至县林业发展中心开展”的决定，现将郟县自然资源局法定执法权限委托给郟县林业发展中心行使，委托内容如下：

一、委托行政执法范围与权限

（一）贯彻执行林业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使并承担全县林业领域与之相关的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权以及行政检查权。

（二）承担对全县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物管理、林木采伐监督、森林防火、植物检疫、古树名木保护等森林资源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承担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物管理、林木采伐监督、森林防火、植物检疫、古树名木保护等森林资源领域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和查处工作。

（四）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物管理、林木采伐监督、森林防火、植物检疫、古树名木保护等森林资源领域有较大社会影响、跨区域等重大案件查处、专项整治，以及违法线索举报受理、调查、核实处理工作。

（五）配合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对涉及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拟订全县重大森林资源行政执法活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协调交叉互查、异地执法、跨区域执法等的具体工作，建立执法联动机制。

二、委托行政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等法律法规。

三、委托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机关权利与义务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委托机关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4、委托机关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及时向委托机关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

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三年由委托机关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法律责任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

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承担复议被申请人的责任，行政诉讼的被告责任，承担违法行使处罚权的行政赔偿责任等。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如果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执法，或将行政机关委托给自己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的，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皆由自己承担。

对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六、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柒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叁份，另壹份送邳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机关：（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顺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森森

2025年7月16日